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孙公司委托贷款融资续贷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融前海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孙公司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发放贷款 2 亿元，贷款年利率 7.3%，贷款期限为 2 年。截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该笔贷款即将到期，为继续推进保理业务发展，公司拟对上述贷款进行续贷，续贷金额 1.8 亿，续贷期限 1 年。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霍东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将以其持有的保理公司 100%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民盛”）将以其持有的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85 万股股份作为质押，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孙公司委托贷款融资续贷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章凯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信用风险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净资产	35,996.55	37,245.86
总资产	56,560.97	57,715.42
负债总额	20,564.42	20,469.56
流动负债总额	20,564.42	20,469.56
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	20,0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082.29	3,022.44
利润总额	3,363.87	1,665.75
净利润	2,522.90	1,249.32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相关子公司与相应的机构共同协商确定。目前经初步商定，拟签订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1.8 亿元，贷款年利率：7.3%，贷款期限：1 年；

2、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霍东先生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广东合利以其持有的保理公司 100%股权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天津民盛以其持有的长治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11,385 万股股份作为质押，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以正式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担保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保理公司此次申请贷款续贷，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合利、天津民盛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发展，可帮助解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此次担保，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保理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该笔借款，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合利、天津民盛为保理公司提供担保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理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35,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占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13%。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